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如說明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10648R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申請清冊、中文版計畫申請書、英文版計畫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1623B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依據上開要點，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，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、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。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玉山學者

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，一次核定3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

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3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玉山青年學者

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，一次核定5年。

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5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

裝

訂

線



定辦理。

### 三、本案分為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：

#### (一)預核名額

1、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(研究中心)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；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退還學校下次申請使用。

#### 2、審查作業：

(1)計畫採隨到隨審。

(2)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
#### (二)申請名額

1、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(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)經費，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；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不退還。

#### 2、審查作業：

(1)一年審查1次。

(2)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

四、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，貴校109年獲申請名額1個單位。

### 五、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備文申請：申請名額申請案請於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，並副知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
(二)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中、英文版各1式10份、電子檔光碟1份，請寄送上開基金會(應於109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地址為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)。

(三)計畫申請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1269，電子信箱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
(四)另本部已建置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/>)及後台管考系統(網址：[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\\_Auth/Account/Login](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_Auth/Account/Login))；自109年起，計畫申請須至系統填寫計畫書並列印，並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、後續亦須上傳年度績效報告、執行成果，並不定期更新起聘日期、請領經費、學校最新消息等系統資料。本部預計於109年2月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，屆時將另行函知各大專校院。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聯繫窗口為閔郁純小姐(電話:(02)3343-1267，電子信箱：[carolmin@heeact.edu.tw](mailto:carolmin@heeact.edu.tw))。

- 六、各校於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七、檢附本計畫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、申請清冊、修正後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格式中、英文版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